

附件 1：二次报价表

单位：元

采购目标段名称	府谷县 2026 年度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武家庄镇沈家峁行政村沈家峁组等 5 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合同包4（2026 年孤山镇岳家寨二、三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采购目标段编号	SXHZ-CG-2608-04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陕西正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u>柒拾叁万叁仟玖佰玖拾</u> （小写）： <u>733900.00</u> 元
备注	/

说明：谈判报价均系用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 陕西正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刘静

日期： 2026.5.26

（注：现场报价使用表格，**报价金额必须现场填写**，不可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使用）

府谷县 2026 年度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武家庄镇沈家峁行政村沈家峁组等 5 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合同包 4（2026 年孤山镇岳家寨二三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竞争性谈判结论表

项目名称	府谷县 2026 年度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武家庄镇沈家峁行政村沈家峁组等 5 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合同包 4（2026 年孤山镇岳家寨二三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项目编号	SXHZ-CG-2608		
谈判时间	2026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谈判地点	府谷县新区政务大厅对面中威车饰楼上 104 会议室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依据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在谈判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技术指标、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谈判，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推荐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本次谈判结论为：</p> <p>第一中标候选人：<u>陕西正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p> <p>投标报价：<u>柒拾叁万叁仟玖佰元整 ￥：733900.00 元</u></p> <p>第二中标候选人：<u>陕西桐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p> <p>投标报价：<u>柒拾叁万陆仟零捌拾元整 ￥：736080.00 元</u></p> <p>第三中标候选人：<u>榆林凌屹建设有限公司</u></p> <p>投标报价：<u>柒拾叁万陆仟叁佰元整 ￥：736300.00 元</u></p>			
谈判小组组长		谈判小组成员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附表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府谷县水利局）的（标段名称：府谷县 2026 年度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武家庄镇沈家崾行政村沈家崾组等 5 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合同包4（2026 年孤山镇岳家寨二、三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府谷县 2026 年度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武家庄镇沈家崾行政村沈家崾组等 5 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合同包4（2026 年孤山镇岳家寨二、三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正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2 人，营业收入为95839.96 万元，资产总额为33517.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府谷县 2026 年度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武家庄镇沈家崾行政村沈家崾组等 5 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合同包4（2026 年孤山镇岳家寨二、三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正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2 人，营业收入为95839.96 万元，资产总额为33517.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正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6日

